復興藝術實驗學院學生宿舍管理辦法

第壹章 目的

第一條 為維護學生宿舍秩序與安全，期使宿舍管理更臻完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貳章 職掌

第二條 學生宿舍管理、住宿生生活輔導、宿舍保全執行成效督導與考核、行政綜合協調事項等，由學生事務組負責策劃。

一、宿舍輔導老師：由行政人員兼任。

二、宿舍管理員：負責宿舍裝備維護與財產管理及宿舍維安、整潔-委外業務與執行考核。

三、宿舍維安、整潔：由與本校簽訂合約之公司，依約執行宿舍管制、學生生活服務、環境清潔維護等事項。

四、宿舍自治幹部：

（一）協助住宿生生活規範、意見反映、宿舍申請(遞補)作業、團康活動及臨時交辦事項。學生宿舍自治會組織規則另訂之。

（二）宿舍自治幹部於任期內得減免住宿費用(不含住宿保證金、網路使用費與空調使用費)，會長、副會長減免全額。因受免除職務處分或個人因素辭去職務者，從解職日次日起 宿舍費用恢復原先規定，不滿整月者依各宿舍每日計價計算。

五、行政協調：總務處協助宿舍修繕工程、水電維護、陣營具採購、宿舍保全委外招標等事宜。

第參章 申請

第三條 本校學生宿舍專供本校在學學位生住宿之用（不含在職班及部份時間修課學生）。

第四條 住宿配合事項如下：

一、學務組因公共衛生或公共安全之需求，有權力調整住宿生床位，住宿生不得異議。

二、提出住宿申請之學生為新生時，應於入校時行健康檢查，檢查項目由學校訂之。未於指定期間內，提出健康檢查報告者，停止住宿，準用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凡提出住宿申請之學生，須於學務組網路公告及開放時間內(在校生五月；新生八月辦理)，上網申請，逾時則不予受理。

第肆章 分配

第六條 學務組依申請學生名冊審核並安排床位，新生優先安排。

第七條 僑生、外籍生依其混同住宿意願，由學務組分配床位。

第伍章 進住

第八條 住宿生應於註冊時繳交住宿費，並於公告時間內由本人持繳費收據至宿

管中心領取鑰匙後始可進住。

第九條 於進住宿舍時，須填妥住宿保證書一份，交由宿管中心存查。住宿生應詳加研讀保證書內所列遵守事項。

第陸章 退宿

第十條 住宿期限以一年（依本校行事曆）為原則，住宿期滿不續住者應於公告時間內遷出。

第十一條　住宿生於學期中因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自願退宿、勒令退宿，應於一週內辦理退宿。

第十二條　住宿生於學期中有第四條第一、二項之情形者，應於一週內辦理退宿。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準用之。

第十三條　退宿時依寢室財產卡完成公物清點(繳還)與環境整理，經自治幹部檢查合格後，至宿管中心辦理離舍手續後始可離舍。

第十四條　住宿生離舍前應將個人物品全數清潔與搬離，逾期未清潔與搬離者，於公告後以廢棄物處置，且不得再申請住宿，不得異議。

第柒章 暑期住宿

第十五條　暑假住宿及管理由學務組依每年宿舍修繕工程及院(系)暑期活動住宿需求，於網路公告並受理申請作業。

第十六條　暑假活動住宿床位需求，由各辦理單位於每年四月底向學務組提出申請。

第十七條　暑期未經申請住宿之空床位，得用以支援學生辦理活動，申請暫住由學務組核配。

第十八條　暑假住宿期滿退宿，依第十三條，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第捌章 床位異動

第十九條　凡經生輔組核准之住宿名單，未向生輔組報備核准不得擅自變更床位。

第玖章 收退費標準

第二十條　學生住宿費，區分為上學期(含寒假)、下學期、暑假三個階段依校訂標準收費；短期住宿人員，以一宿舍四人房每人每日 100 元計費。(學生住宿冷氣費用需另行自付)

第二十一條　經核准遞補床位之住宿，除學期初統一遞補全額收費外；餘時段則按住宿期程比例方式收費。(以週為單位計費)

第二十二條　學期開始前辦理退宿者，全額退還住宿費；學期中退宿以週為單位退還費用；逾學期三分之二退宿及受勒令退宿處分者不予退費。

第二十三條　申請異動核准後之住宿，其低於原宿舍之住宿費者，不退差價；其高於原宿舍之住宿費者，應補繳差價。

第壹拾章　宿舍規範及違規處理要點

第二十四條　第二十四條為維護宿舍安全與秩序，特訂定宿舍規範及採取違規記點制度；凡住宿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宿舍輔導人員、自治幹部或

住宿生檢舉經查屬實者，即依情節予以記點（觸犯校規之部份依「學生獎懲辦法」處理。)，住宿規範及記點標準如下：

一、凡有以下行為者，扣二十點(勒令退宿)：

（一）偷竊、賭博、鬥毆、吸菸、酒後行為影響他人者。

（二）擅自頂讓床位，除扣 20 點退宿外，加記小過乙次。

（三）霸佔床位、惡意排斥室友進住。

（四）非住校生未經核准進入宿舍或入住,記小過乙次。

（五）儲放危險物品、易燃物品、燃放煙火、焚燒物品。

（六）私自更改冷氣電路或計費系統，規避計費器計費之情事。

（七）未經核准使用電暖爐、除濕機、微波爐、電磁爐、冰箱、等電 荷量過大或易造成公共安全意外之電器及瓦斯用品。

（八）在宿舍內(非規定之使用場所)使用烹調器具(加熱或烹煮)。

二、凡有以下行為者，扣十點：

（一）私自將寢室內之公物移至寢室外或毀棄。

（二）無故不參加宿舍消防及逃生演練。

（三）不配合宿舍各項相關行政規定。

（四）利用宿舍網路從事不法之行為或違反學術網路之使用規範。

（五）打麻將。

（六）擅自更換床位。

（七）將宿舍門禁卡借他人使用。

（八）飼養動（寵）物。

（九）凡未經核准於宿舍內進行商業（買賣）活動，或影響同學安寧之活動、製造髒亂等行為。

（十）其他違反公共衛生、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，經勸導無效者。

（十一） 不配合宿舍自治會所訂定之宿舍公約細則，經勸導無效者。

三、凡有以下行為者，扣五點：

宿舍周邊腳踏車違規停放,造成別人停車的困擾,影響校園綠化優化者。

第二十五條

一、違規記點數累積未逾十點者，仍可提出住宿申請，但累積點數列入爾後每學年併計之。

二、違規記點數累積達十五點(含)以上,取消下學期住宿權,一年內不得 提出住宿申請。

三、違規記點數累積達二十(含)點以上,勒令退宿,且就學期間不得提出 住宿申請。

第壹拾壹章　宿舍安全

第二十六條　宿舍住宿生憑學生證刷卡出入。

第二十七條　凡施工維修人員、訪客家屬均須至宿管中心登記，並穿著黃色背心

後，由保全人員陪同始得進入宿舍各樓層。

第二十八條　每學期協調總務組檢查消防器材、電源、鍋爐、飲水、電梯及各樓層逃生等設備，以維宿舍安全。

第二十九條　每學年住宿生須配合學務組參加消防及逃生演練乙次。

第壹拾貳章　一般規定

第三十條　　寒、暑假期間封閉之宿舍及寢室，除宿舍輔導管理人員及檢修者外，任何人不得擅自進入。

第三十一條　住宿生進住宿舍後，對所分配使用之公物負有保管之責，若有損壞或遺失，應照價賠償。

第三十二條　公物損壞或因老舊故障，請至宿管中心填寫修繕表報修。

第三十三條　學務組各宿舍輔導人員得會同宿舍自治幹部、宿管人員或有關單位，對宿舍進行安全、衛生及第拾章所列事項等檢查。

第三十四條　本管理辦法一體適用於僑生、外籍生、交換生、訪問生。

第壹拾參章　附則

第三十五條　每學年學生宿舍收費標準、申請資格及床位分配優先順序，應提行政會議，餘條文提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